**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于201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现金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071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5年9月29日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7天，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发起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9月28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10月8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10月8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